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 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沈金浩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根据其与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市政集团”）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签署的《沈金浩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沈金浩先生将其持有的已委托无锡市政集团行使表决权的 233,318,7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13%（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12.32%）协议转让给无锡市政集团，以上股份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办理了过户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沈金浩	是	233,318,712	2018.12.27	2019.8.26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65%

注：此处“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65%”，系以沈金浩先生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手续办理之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数 384,687,6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未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影响）为基数计算所得。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占公司股份 总数比例(%)	其中：质押股 份总数(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 股份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份 总数比例(%)
无锡市政集团	361,192,112	18.78	0	0	0
沈金浩	151,368,931	7.87	128,000,000	84.56	6.65
沈洁泳	40,974,912	2.13	0	0	0
合计	553,535,955	28.78	128,000,000	23.12	6.65

注：以上公司总股本未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影响。

三、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无锡市政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27,873,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65%（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6.75%），通过《沈金浩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拥有上市公司 233,318,712 股股份对应的（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2.13%，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12.32%）表决权，通过《沈金浩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一致行动的安排，无锡市政集团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影响力为总股本的 28.78%（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29.23%）。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股东沈金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政集团签署了《沈金浩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无锡市政集团拟协议受让沈金浩先生持有的已委托无锡市政集团行使表决权的 233,318,7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13%（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12.32%）。同时，无锡市政集团与沈金浩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沈金浩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动终止。本次股份转让后，无锡市政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持有上市公司 361,192,1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8.78%（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19.07%），在

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影响力仍为总股本的 28.78%（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29.23%）。本次股权转让后，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保持不变。

本次转让方与受让方基本情况、协议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受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文件。

四、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19年8月28日，沈金浩先生及无锡市政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沈金浩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318,712 股协议转让给无锡市政集团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此次过户完成前所持股份			此次过户完成后所持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	持股比例 2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	持股比例 2 (%)
无锡市政集团	127,873,400	6.65	6.75	361,192,112	18.78	19.07
沈金浩	384,687,643	20.00	20.31	151,368,931	7.87	7.99

注：比例 1 计算公式中总股本数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即 1,923,438,236 股。比例 2 计算公式中总股本数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即 1,893,697,951 股。

五、备查文件

-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8日